**西南交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西南交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兼职辅导员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在读研究生中选聘担任辅导员的人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由各学院参照专职辅导员相关标准安排具体工作。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要求与职责参照《西南交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要求与职责执行。

**第三章  选聘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条件

（一）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二）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够胜任辅导员工作任务；

（三）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应当具有担任学生干部经历，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应当具有学生工作相关经历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辅导员配备情况及时选聘，原则上在每年5-6月份集中进行；学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他时段临时选聘兼职辅导员的，应当事先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定、下达学院兼职辅导员指标。核定标准：学院一线专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配备满岗的，选聘的兼职辅导员由学院自行负责薪酬发放和学费减免；学院一线专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配备不满岗的，不满岗部分选聘的兼职辅导员由学校统一负责薪酬发放和学费减免，超出满岗部分选聘的兼职辅导员由学院自行负责薪酬发放和学费减免。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

（一）学院成立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小组组长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

（二）有兼职辅导员招聘需求的学院，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兼职辅导员需求审批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定、审批学院兼职辅导员指标数，并明确酬金发放方式；

（四）学院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下达的指标数自行发布选聘信息，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兼职辅导员申请表》，提交至相关学院；

（五）学院组织开展选聘工作，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签字盖章的《西南交通大学兼职辅导员申请表》及由拟聘人员学习学院出具的现实表现意见一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并签订《岗位任务书》后，方可上岗工作，酬金从当月开始发放。

**第四章  待遇与管理**

第九条 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相关待遇

（一）酬金分为基础酬金和绩效酬金，基础酬金2800元/月，按月发放，绩效酬金按年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绩效酬金为700元/月，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不发给绩效酬金。

（二）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学校为其减免当年全部学费，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不免除当年学费。

（三）担任兼职辅导员期满，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离岗时学校为其出具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毕业时党委学生工作部为其出具就业推荐信。

（四）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参与研究生评奖评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学校按照500元/月标准发给工作补贴，离岗时学校为其出具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证。

第十一条 集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聘期为每年7月至次年6月，临时选聘的兼职辅导员聘期不超过集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聘期，工作期满后可视实际情况续聘。

第十二条 对不能有效履职、学生反映强烈的兼职辅导员，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商定后可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遇特殊情况确需中途退出时，原则上应在计划离岗时间的前一个月向工作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四条 聘期未满予以解聘或中途退出的兼职辅导员，不发放绩效酬金，在读研究生不减免当年学费，不出具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不出具推荐信，退回已免除的学费。

第十五条 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应统筹协调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合理安排修读课程时间，修读研究生课程安排需报工作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需在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否则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学校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时仍为学生身份。

第十九条 兼职辅导员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统一管理，工作考核按照《西南交通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是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19〕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